#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5〕10号

## 关于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沈付兴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沈付兴,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 沈付兴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7 日期间, 合计买入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青海华鼎或公司)股份 14, 241, 954 股, 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 6.01%。沈付兴在

持有青海华鼎的股份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 5%时,未按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权益变动的披露义务。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,沈付兴又卖出青海华鼎股票 4,511,954 股,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 1.90%,期间获利 187 万元。沈付兴将其持有的青海华鼎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,又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禁止的短线交易行为。

股东沈付兴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下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3.1.6条、第3.1.7条等规定,违规交易的股票数量较大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

对青海华鼎股东沈付兴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 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同时 应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 重大事件, 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